

CBCOC 橙縣華人浸信會 412 East Broadway, Anaheim, CA 92805
"深知所信" 讀書會 "Deepening Your Faith" Reading Club
October 19-December 7, 2015

Book 圖書: “*SYSTEMATIC THEOLOGY* 系統神學: 神論”

Author 作者: Wayne Grudem (古德恩博士)

Time 時間: Every Monday Night 每周一晚 7:30pm - 9:15pm

- 7:30pm-8:15pm **Lecture 教导**
 - 8:15pm-8:30pm **Break 休息**
 - 8:30pm-9:15pm **Group Discussion 分组讨论**

课前: 读书, 反思, 问答. 课中: 出席, 听课, 讨论. 课后: 1-2 页的课程应用

- October
 - 19 – Chapter 9 & 10. 神的存在 & 神的可知性
 - 26 – **Chapter 14.** 三一之神
 - November
 - 2 – Chapter 11. 神的性格 (一): 不可交通的屬性
 - 9 – Chapter 12 & 13. 神的性格 (二): 可交通的屬性(1) & (2)
 - 16 – Chapter 15. 創造
 - 23 – Chapter 16. 神的天命
 - 30 – Chapter 17 & 18. 神蹟 & 禱告
 - December
 - 7 – Chapter 19 & 20. 天使 & 撒但與鬼魔

1 · 神论 (The Doctrine of God): 目的 -- 帮助我们正确地认识真神

- 新约的目标 (耶利米书 31:33-34)
 - “但那些日子以后，我要与以色列家所立的约是这样（这是耶和华的宣告）：我要把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，写在他们的心里。我要作他们的神，他们要作我的子民。34 他们各人必不再教导自己的邻舍和自己的同胞，说：‘你们要认识耶和华。’ 因为所有的人，从最小到最大的都必认识我。我也要赦免他们的罪孽，不再记着他们的罪恶。”这是耶和华的宣告。”
- 我们的荣耀 (耶利米书 9:23-24)
 - “耶和华这样说：‘智慧人不可夸耀自己的智慧，勇士不可夸耀自己的勇力，财主不可夸耀自己的财富。24 夸口的却要因了解我，认识我而夸口；认识我是耶和华，我在地上施行慈爱、公正、公义；因为我喜悦这些事。’这是耶和华的宣告
- 我们的至宝 (腓立比书 3:7-11)
 - “然而以前对我有益的，现在因着基督的缘故，我都当作是有损的。8 不但这样，我也把万事当作是有损的，因为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为了他，我把万事都抛弃了，看作废物，为了要得着基督。9 并且得以在他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而是有因信基督而得的义，就是基于信心，从 神而来的义，10 使我认识基督和他复活的大能，并且在他所受的苦上有分，受他所受的死；11 这样，我也许可以从死人中复活。”

2 · 神论 (The Doctrine of God): 内容

- 神的存在 : Chapter 9: Atheists' challenge 无神论者的挑战
- 神的可知性 : Chapter 10: Agnostics' challenge 不可知论的挑战
- 神的性格:
 - Chapter 11. 神的性格 (一) : 不可交通的属性
 - Chapter 12 & 13. 神的性格 (二) : 可交通的属性
 - Chapter 14. 三一之神
- 神的作用:
 - Chapter 15. 創造
 - Chapter 16. 神的天命
 - Chapter 17 & 18. 神蹟 & 禱告
 - Chapter 19 & 20. 天使 & 撒但與鬼魔

神的存在 (Chapter 9):

“没有信，就不能得到神的喜悦；因为来到神面前的人，必须信神存在，并且信他会赏赐那些寻求他的人” (希伯来书 11:6)

- 主观: 对神的“直觉” (Rom 1:21, 19)
- 客观: 圣经与自然界的证据 (God's revelation: Ps 19:1; Rom 1:19-20; 2 Tim 3:16-17)
- 理性: 神存在的“证明”
 - 1) 本体论的 (先验性): 如果我们能设想神 (Idea), 那就一定有神.
 - 2) 宇宙论的 (后验性): 在宇宙中的每一事物都有一因果. 所以终极的原因必定是神 (“Uncaused Cause”; “Necessary” for what is contingent)
 - “The Kalam Argument” (William Lane Craig): An infinite regress is logically impossible. There has to be a first moment of the universe. “Big Bang”: a definite beginning of the universe.
 - 3) 目的论的和谐,秩序,设计 = 设计者乃是神. [Intelligent Design Movement]
 - 4) 道德论的: 天生的善恶之感觉 [The Law Giver] C. S. Lewis
- 恩典: 神的帮助
- 问答:
 - Isaiah 6:3 天使的角度
 - 你对神的“直觉”?
 - 你的手与手表: 进化来?
 - 神的存在不等于认识神!
 - 如何帮助无神论者

神的可知性 (Chapter 10):

“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在他们里面原是明显的，因为神已经向他们显明了。20 其实自从创世以来，神那看不见的事，就如他永恒的大能和神性，都是看得见的，就是从他所造的万物中可以领悟，叫人没有办法推诿 (罗马书 1:19-20)

- 神的自我启示

- 非主观的宗教體驗 (宗教学)，乃客观的认识**神的自我启示**.
 - 瞎子摸象，满天神佛 或 认识真神，进入永生
- 一般启示
- 特殊启示
- 最终启示
- 罪的扭曲

- 不可能完全知道神

- 诗 145:3; 147:5; 139:6, 17; 罗 Rom 11:33
- 任何一件事：知道一些，不能全知
- 认识神：今生永世永不止息
 - 因此，我们从听见的那天起，就不停地为你们祷告祈求，愿你们借着一切属灵的智慧和悟性，可以充分明白 神的旨意，10 使你们行事为人对得起主，凡事蒙他喜悦；在一切善事上多结果子，**更加认识神** (歌罗西书 1:9-10)

- 却可能真实知道神

- 透过启示，真实虽然非完全的认识神
- 认识神本身，不仅是有关神的事

- 问答

- 天堂会无聊吗？
- 圣经的启示会错吗？
- 如何更亲密地认识神？